

挪亞之家為了主的行動
養育下一代的召會生活
第四篇信息

兒女託付給父母，帶領他們認識神，
為著神的行動與祂合作

讀經：太二六 6～13；詩一一〇 3；路十 38～42；太六 33；弗六 4；加六 7～8

壹 主建造召會、豫備新婦之豫言的應驗，要把主帶回來；現在是主實現祂豫言的時候，藉著得勝者與基督天上的職事合作與配合，為著祂當今的、終極的行動——太十六 18；啟十九 7～9；太二四 14。

貳 作主的得勝者，我們必須愛主，並抓住機會愛祂——二六 6～13：

- 一 用我們的上好來愛主，就需要我們花時間觀看祂，聽祂的話，領受祂的啓示；得勝者有最高之基督的啓示，並以奉獻為彩飾，甘心將自己獻給主——詩一一〇 3。
- 二 瑪利亞坐在主的腳前，聽祂說話。她聽到並接受關於主受死的話和啓示，就找機會，要在主受死之前膏主的頭——路十 38～42；太二六 1～2， 12；參十六 21，十七 22～23，二十 18～19。
- 三 主喜悅蒙祂拯救、愛祂的人，聽祂的話（路十 39），使他們能知道祂的渴望，而不是為祂作事，卻不知道祂的旨意——參撒下十五 22；傳五 1。

參 神經綸的應驗需要我們的配合，與主配合意指與基督綁在一起，憑一個生命與祂一起生活——約十四 19 上，六 57；加二 20：

- 一 神的心意是要達成祂的經綸，神的經綸不僅是我們要作好、屬靈的、或得勝的；祂既不渴望好人也不渴望壞人，乃是渴望神人。
- 二 我們不該為我們的昌盛、健康、或家人禱告，卻不顧到神的經綸；我們該照著神的心並為著祂的經綸禱告、生活、和作人——弗一 9～11。
- 三 我們屬人生存的所需都要受到神聖的限制，任何超出我們所需的都成了屬世的，攔阻我們在神的經綸上往前；在每一件事情上，神的經綸都必須是決定因素。
- 四 當神的經綸在祂的百姓中間執行，他們就蒙福：
 1. 我們的幸福、福利是聯於神經綸的完成，我們不該離開神的經綸，尋求我們的福祉——太六 33。
 2. 我們不該為自己盼望繁榮；相反的，我們該盼望，藉著我們，主能盡其可能的達成祂的經綸。

肆 在家庭生活中與神配合，意指我們有一種受託的感覺：我們的兒女是從神而來，也是為著神；我們不願看見需要把兒女從世界裏救拔出來：

- 一 我們若不照顧兒女是錯的；請記住，確保兒女變好是父母的責任。
- 二 當兒女年輕時，他們在父母的手裏，自己不能作甚麼；如果父母自己放鬆，對兒女也是放鬆的；我們要認識到，父母必須操練自我克制，犧牲自由。
- 三 沒有聖徒該依賴別人建造他們的兒女；依賴召會舉辦某種聚會來建造你的兒女是錯誤的觀念。
- 四 我們該照著主的教導養育兒女，但他們的救恩和尋求主在於神的揀選和豫定；如果我們養育兒女能決定他們屬靈的未來，這是違背神的豫定——弗一 4～5。

伍 我們該以主的管教和警戒撫育兒女；父母該憑著主的管教，告訴兒女正當的基督徒為何——弗六 4：

- 一 父母必須幫助兒女有正確的雄心；父母的生活影響兒女的雄心，必須學習將他們的志向引導到正確的方向。
- 二 許多父母培養兒女的驕傲，鼓勵他們追求虛榮，當著人的面稱讚他們；我們不需要傷害他們的自尊心，但必須向兒女指出他們的驕傲。
- 三 基督徒需要知道如何佩服別人；得勝是容易的事，但服輸就很難；當兒女輸了，需要教導他們帶著恩典認輸。
- 四 要給兒女從小就有揀選的機會；父母不能在兒女十八歲或二十歲之前，甚麼事情都替他們作揀選；等到他們長大的時候，要他們作揀選是不可能的事。
- 五 我們基督徒必須訓練兒女安排事情，必須給他們機會料理自己的東西，料理他們自己的鞋子、襪子、和其他的事情；要讓兒女年輕時就知道如何處理事情。